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03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

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

被告 古年文

廖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古年文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5日至同
年9月16日因壞死性筋膜炎至原告醫院住院治療，並邀同被
告廖美惠就被告古年文於住院期間所生之一切費用（含全民
健保自付部分負擔及其他自費項目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詎被告古年文於113年9月16日出院，尚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
（下同）54,598元未清償，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01 理。為此，爰依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
02 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住院同意
03 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既未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給
07 付54,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11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12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
13 敗訴之被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李崇豪

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3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葉子榕